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授信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于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关于预计向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参股PPP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同意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 PPP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